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175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佳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歆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（價額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,96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6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 張永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 葉菽芬